

平縣志

學校
典禮

秩祀

二
冊

太平縣志卷七

賦役志

戶口

四賦

解支

雜稅附

鹽政

古制田屬於官故有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之說自井田法壞田遂據爲民有因民所有而稅之始於秦沿於後代雖元魏秦和李唐貞觀欲復三代之規而不能久蓋古今異宜時勢不同故也夫洪範八政首重食貨太平幅幘不及一同而地丁額徵五萬八千餘兩則夫民生之數與貢賦經費之宜詎可徒付之筭

庫吏哉作賦役志

戶口

我

國家休養生息幾二百年戶口之繁於斯爲盛然奉揚德化飲食教
誨是又在親民者之無曠厥職

明洪武二十年戶六千二百一十有三口七萬六千九百有七

永樂十年戶六千一百九十有九口六萬九千七百九十有四

成化十八年戶六千六百五十口十萬四千五百二十有三

宏治十五年戶六千六百一十有一口十萬五千四百三十有三

正德七年戶六千六百一十有四口十萬五千四百七十有四

嘉靖元年戶六千六百三十有三口十萬五千六百六十有三三
十一年戶六千六百二十有四口十萬五千六百一十有四四
十五年戶六千七百一十有一口十萬八千九百一十有二

按新舊志俱二千六百一十九戶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二口此
據平陽志

萬曆二十九年實在戶六千七百有一口四萬七千九十有三

國朝戶口三門九則原額人丁於順治八年二月奉

旨蠲免傷亡三十八丁實在人一萬七千六百九十四丁除紳衿優免
本身六百六十九丁實行差人一萬七千二十五丁

康熙十年審編行差人一萬七千五十九丁三十年審編增出行
差人一百四丁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以康熙五十年審定丁冊定爲常額滋生人丁永不加賦

乾隆三十一年審編乾隆三十二年分實在共人一萬八千六百
九十五丁除紳衿優免本身一千五百三十二丁實行差人一
萬七千一百六十三丁內

上上則三十三丁每丁徵銀二兩八錢共銀九十二兩四錢

上中則三十六丁每丁徵銀二兩五錢共銀九十兩

上下則五十六丁每丁徵銀二兩二錢共銀一百二十三兩二錢

中上則一百四十二丁每丁徵銀一兩九錢共銀二百六十九兩八錢

中中則五百七十二丁每丁徵銀一兩六錢共銀九百一十五兩二錢

中下則一千四百二十四丁每丁徵銀九錢七分四釐六毫八絲五忽九纖七沙八塵一埃共銀一千三百八十七兩九錢五分一釐五毫七絲九忽二微六纖九沙

下上則五千二百七十六丁每丁徵銀六錢一分共銀三千二百一十八兩三錢六分

下中則五千五百四十八丁每丁徵銀三錢九分共銀二千一百六十三兩七錢二分

下下則四千七十六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共銀六百一十一兩四錢

以上共徵均徭並辦買本色顏料加增銀八千八百七十二兩三分一釐五毫七絲九忽二微六纖九沙

順治十二年清出

土著新編人二百四十一丁俱下下則每丁徵銀一錢五分共徵銀三十六兩一錢五分

順治十四年清出

紳衿優免共丁六百四十一丁內

中下則六百二十八丁每丁徵銀九錢六分九絲九忽六微八纖

一沙五塵共徵銀六百二兩九錢四分二釐六毫

下上則一丁徵銀五錢三分

下下則一十二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共徵銀一兩八錢

以上共徵徭銀六百五兩二錢七分二釐六毫

順治十五年清出

吏承優免一十七丁俱下下則每丁徵銀一錢四分共徵銀二兩

三錢八分

康熙十二年清出

不應優免人一十四丁俱下下則每丁徵銀一錢五分共徵銀二兩一錢

康熙十六年清出

實在鹽丁八十七丁內

中下則二丁每丁徵銀一兩六分一釐四毫八微六纖六沙四塵
五埃五漠共徵銀二兩一錢二分二釐八毫一忽七微三纖二
沙八塵一渺一埃

下上則六丁每丁徵銀五錢五分共徵銀三兩三錢

下下則七十九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共徵銀一十一兩八錢五

分

以上共徵徭銀一十七兩二錢七分二釐八毫一忽七微三纖二沙八塵一渺一埃

以上通共實行差人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三丁共徵徭銀并辦買本色顏料加增共銀九千五百三十五兩二錢六釐九毫八絲一忽一沙八塵一渺一埃於乾隆元年詳奉

題允歸入地糧徵收

順治十五年額外加徵織造綾絹工費銀三十六兩二錢八分一釐二毫五絲

以上地丁共徵折色銀五萬八千三十九兩七錢二分五釐七毫一絲四忽一微八纖四沙一塵二渺七埃二漠

乾隆三十七年欽奉

上諭編審之例永行停止

乾隆四十年欽奉

上諭清查盛世滋生戶口按照保甲確查土著民人共三萬五千九百八十六戶計男婦大小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一口

道光五年按照保甲現在三萬二千六百一十三戶計男婦大小一十七萬五千二百二十六口

按周禮遂大夫以歲時稽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凡以重民也太平舊稱蕃庶有明以前戶口莫考自洪武編定後日以繁滋逮其季也兵荒薦至賦役繁重日侵月削民生凋敝矣今昇平日久戶口漸繁雖停止編審而每歲增減仍令造冊申送撫斯民者敢不撫循鞠育以仰副

聖天子勤民之至意哉

田賦

因田制賦代有等差我

朝剔敝政定正供久已德洋恩溥矣况屢逢慶典賚予有加偶遇災
禱蠲賑不一飲和食德百姓之倉箱何莫非府庫財與

明官民田地六千二百一十九頃四十八畝九分一毫

夏稅麥一萬六千五十四石二升四合八勺五抄六撮內起運五
千六十三石六斗存留一萬九百九十石四斗二升四合八勺
五抄六撮共徵銀一萬七百七十六兩五錢三分四毫一絲八
忽五微

秋糧粟米二萬七千八百四十石二斗八合四勺一抄四撮內起
運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八石三斗存留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一
石九斗八合四勺一抄四撮並入棗株共徵銀二萬三千七百
二十一兩八錢九分四釐三毫五絲五忽二微

國朝民田原額六千二百一十三頃六十一畝七分一釐共徵夏秋
糧四萬三千八百七十三石一斗八升五合三勺五抄俱係折
色坐價不等並絲絹馬草地畝九釐及驛站共徵派銀四萬八
千三百六十八兩三分四釐八毫八忽五微

順治四年十二月內巡撫祝題蠲無主荒地六百四十三頃二十

五畝八分一釐八毫實在熟地五千五百七十頃三十五畝八分九釐二毫

共徵糧四萬二百四十一石九斗九升二合九勺二抄共折銀三萬五千八百七十一兩四錢四分六釐九毫八忽五微地畝九釐銀五千一十三兩三錢二分二釐九毫三絲八忽驛站銀三千三百六十一兩八錢四分八釐三毫三項共銀四萬四千二百四十六兩六錢一分八釐一毫四絲六忽五微內

上等稻地四十畝五分一釐六毫每畝徵粳米糧一斗三合七勺九抄共糧四石二斗五合一勺六抄每石折銀一兩七錢該銀

七兩一錢四分八釐六毫七絲地畝每畝應徵九釐該銀三錢
六分四釐六毫四絲四忽站銀每石派銀八分三釐五毫四絲
八微該銀三錢五分一釐三毫二忽三項共銀七兩八錢六分
四釐六毫一絲六忽

上等水葦地三十七頃四畝七分四釐六毫每畝徵糧一斗三合
七勺九抄共糧三百八十四石五斗一升五合五勺九抄每石
折銀八錢九分一釐三毫八忽八微九纖七沙該銀三百四十
二兩七錢二分二釐一毫六絲七忽五微地畝每畝應徵九釐
該銀三十三兩三錢四分二釐七毫一絲四忽站銀每石派銀